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 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 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 數 (B)	占中央核 定 補助款% (B)/(A)		金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款 % (C)/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% (C)/(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2,549	2,352	92.27%	2,352	2,352	100.00%	100.00%	92.27%	-	
代收代付者小計	1,706	1,509	88.45%	1,509	1,509	100.00%	100.00%	88.45%	-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843	843	100.00%	843	843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-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				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					
代收代付者小計	1,706	1,509	88.45%	1,509	1,509	100.00%	100.00%	88.45%	-	
1.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	1,500	1,500	100.00%	1,500	1,500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-	1. 依交通部106年4月13日交安字第1060009571號函，同意於15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實際執行數為149萬9,970元，補助款已於12月19日匯入，並於12/21辦理歸墊，本案已結案。
2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6年清明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	103	5	4.85%	5	5	100.00%	100.00%	4.85%	-	1. 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6年3月30日管字第1061860408號函，同意於執勤費用1萬6,779元及執勤相關物品費用8萬6,477元，合計10萬3,256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實際執行數為4,646元，補助款已於6月8日匯入，並撥還中山、內湖分局歸墊，本案已結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

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 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		本府配 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累計實收 數 (B)	占中央核 定 補助款% (B)/(A)		金額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)/(D)	占中央已 撥補助款 % (C)/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 % (C)/(A)		
3.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6年端午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	103	4	3.88%	4	4	100.00%	100.00%	3.88%	-	1. 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6年5月26日管字第1061860696號函，同意於執勤費用1萬6,779元及執勤相關物品費用8萬6,477元，合計10萬3,256元額度內覈實補助。 2. 實際執行數為3,950元，補助款已於7月13日匯入，並撥還中山、內湖分局歸墊，本案已結案。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	843	843	100.00%	843	843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	
106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計畫	843	843	100.00%	843	843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-	106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財政局統收，其中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分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84萬3,000元(105年5月12日北市財菸字第10511824200號函核定)，第1季經費於106年5月12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630415901號函同意墊付36萬元，已於8月份辦理付款，第2季經費於106年7月27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630820101號函同意墊付30萬元，已於9月份辦理付款，第3季經費於106年11月7日依北市財菸字第10630785801號函同意墊付18萬3,000元，已於12月份辦理付款，本案已結案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表(以前年度部分)

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中央補助款 (保留數總額) (A)	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	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金額 (B)	占中央補助款% (B)/(A)	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	無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預收墊付入帳，未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
接受補助之計畫屬以代收代付入帳者小計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
XX所屬機關					